曲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结合曲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以下简称市联社）工作实际，特向社会公布2008年度市联社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曲阜”政府门户网站（**[**http://www.qufu.gov.cn/**](http://www.qufu.gov.cn/)**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曲阜市联社联系（地址：曲阜市静轩东路108号；电话：0537-4412918；邮箱：qfsls@163.com）。**

**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**

**市联社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市联社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开展本局的政务公开、政务信息收集、报送、管理和督查工作。市联社的政府信息公开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分工、内设机构及职能、机构职能、政策规定、业务工作及其它等栏目。**

**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**

**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**

**三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。**

**未发生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**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及收费情况。**

**未发生与诉讼（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申诉）有关的费用。**

**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**

**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。为此，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：**

**1、加大公开力度，除不予公开的信息外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切实做好公开信息更新工作。加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工作，经常性进行全面梳理。**

**2、加大宣传力度，采取多种形式对内对外公开，通过宣传，使群众更多地了解市联社信息公开工作，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，便于群众办事。**